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陳怡龍

聯絡電話：03-9253000

**宜蘭地檢署偵辦前消防局長等利用職務上機會
詐取財物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簡要說明如次：**

一、簡要起訴事實：

徐○○於民國 105 年起擔任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長，張○

○係該局之科長、林○○及賴○○則係該局科員。

渠等明知辦理經費核銷時，應專款專用、實報實銷，且
私下購入之酒水不得列入公務餐費報銷，竟利用 114 年

7 月 25 日辦理宜蘭特種搜救隊參與「特種搜救隊國家
認證計畫（下簡稱：NAP 計畫）」之慰勞餐會之機會，共

同為徐○○、賴○○之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
詐取財物、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林○

○簽請陳核浮報該餐敘每桌單價及桌數之費用預借簽
呈，並指示林姓餐廳業者將酒水費用計入後開立與餐敘

情形不符之發票以核銷餐費及賴○○私購之酒水。

於上揭餐敘後，因 NAP 計畫餐敘預借款項仍有剩餘，遂

由徐○○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宴請與上揭 NAP 計畫無關之不詳人士 14 人；另再於 114 年 8 月 6 日補辦 NAP 計畫餐敘，宴請前因故未出席之 NAP 計畫相關人員，並合併上揭餐費取得餐廳開立之發票。

徐○○、張○○、林○○及賴○○均明知僅 114 年 7 月 25 日、8 月 6 日辦理之餐敘與 NAP 計畫公務目的相關，竟由林○○將上述 2 發票均黏貼於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支出憑證黏貼存單上，並上簽呈由徐○○、張○○准簽後進行核銷，導致會計室承辦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而未追討應繳回之餘額 3 萬 3163 元，以此方式使徐○○、賴○○將依規定無法報銷之私人餐敘及私購酒水費用納入公務餐敘支出費用項目中核銷。

二、起訴法條：

被告徐○○、張○○、林○○及賴○○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

三、餐廳業者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